

備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89-346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-80 轉 15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發文

股別：壬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垣陞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3年執更字第469號李垣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訂於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李垣陞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日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